

广东省卫生厅办公室文件

粤卫办〔2009〕1号

关于开展专科医师培训基地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局，各有关高等医学院校：

根据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专科医师培训管理指导意见〉、〈广东省专科医师培训实施方案（试行）〉、〈广东省专科医师培训基地认定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粤卫〔2008〕141号）精神，为进一步推进我省专科医师培训工作的开展，经研究，决定开展专科医师培训基地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目的

规范住院医师的临床能力培养，提高住院医师的诊治水平和医师队伍的整体素质；探索和建立专科医师培养及管理模式，为

我省专科医师培训提供必要的培训条件。

二、申报范围和重点

申报范围包括卫生部公布的 18 个普通专科和 16 个亚专科（见附件），以普通专科（包括全科医学科）为重点。

三、申报程序

根据《广东省专科医师培训基地认定管理试行办法》和《专科医师培训基地标准细则（供试点基地用）》，由培训基地所在的医院自愿提出申请，并填报《广东省专科医师培训基地申报表》（见附件），培训基地以临床专科为单位申报。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地市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审核，签署审核意见后统一报送省毕业后医学教育委员会（以下简称“省毕教委”）。

省毕教委组织有关专家对申请普通专科培训基地的单位进行评审。经评审合格的普通专科培训基地名单及其培训规模由省毕教委公布，报卫生部毕业后医学教育委员会备案；对申请亚专科培训基地的单位进行初审，通过后报卫生部，由卫生部组织专家组对亚专科培训基地进行评审，评审合格的亚专科培训基地及其培训规模由卫生部毕教委公布。

每所医院可以同时申报多个培训基地；也可由多个医院（不超过 3 家）联合申报某一专科培训基地。

四、申报条件和要求

申报单位须为我省三级综合医院或省级专科医院。培训基地应达到《专科医师培训基地标准细则（供试点基地用）》和《广东省专科医师培训基地认定管理试行办法》所要求的条件。培训基地所在医院要为培养工作提供所需经费；为培训对象签订不少于3年的聘用合同或聘用协议；提供必要的工资、福利待遇和社会保险；为住院医师提供住宿条件。

五、组织和管理

基地申报工作由省毕教委负责组织和管理，具体事务性工作委托省医师协会承担。请各地卫生行政部门协助培训基地和所在医院解决人事档案管理、工龄、晋级、社会保险、培训经费、医师注册管理等方面的具体问题。有条件的地区，可积极争取政府财政部门设立专门经费项目，支持本地区的培训基地建设和专科医师培训工作。

六、具体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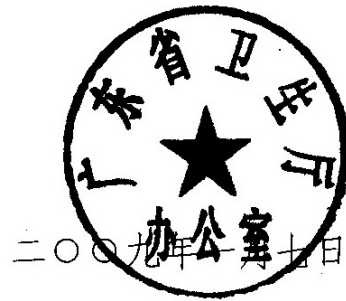
2009年3月31日前，医院完成申报工作，经各市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后，报送到省毕教委。2009年4月，省毕教委组织专家进行书面评审；2009年5~6月，组织实地考察和评估；2009年7~8月，确定基地名单并公示，2009年9月公布基地名单。

各专科培养标准细则，培训基地标准细则，培训基地申报表可在广东医药卫生信息网(<http://www.medste.gd.cn/>)下载。

省毕教委联系人及电话：

省卫生厅科教处：苏慧萍 涂正杰，020-83853431；

附件：广东省专科医师培训基地申报表（式样）



附件

广东省专科医师培训基地申报表

医院名称: _____

申报专科: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广东省毕业后医学教育委员会

填 表 说 明

1. 培训基地的申报和认定以专科为单位。一家医院拟申报多个专科的培训基地时，每个专科应分别填写一份完整的《广东省专科医师培训基地申报表》。申报表内容应详尽、属实，不漏填。

2. 表 2 的《各专科医师培训基地专科情况表》，请填写与申报基地相对应的《专科情况表》。

3. 表 3 中“培训基地负责人”指申报专科的科室负责人。

4. 符合条件的医院独立申报的，请填写表 1~4；一家医院申报多个培训基地的，每个基地均应填写并打印表 1~4；同时每个医院填写一份表 5。联合其他医院申报的，由牵头医院填写表 1~4 和表 6；联合医院不能再独立申报该专科，也不能再与其它医院联合申报该专科。此处牵头医院指承担主要培养任务并牵头申报的医院，联合医院指提供部分培养条件的医院。

5. 每家联合医院应分别填写一份《广东省专科医师培训基地申报表》的表 2，并在封面的“申报专科”一栏注明“联合申报”字样。联合申报的医院之间应签定《联合申报协议》，具体内容根据培养需要确定。

6. 递交申报表时，请使用打印件，加盖公章后不得涂改。

7. 请申报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申报表。申报表一律不退回，请申报单位自留底稿。

8. 《专科医师培养标准》、《专科医师培训基地标准》、《专科医师培训基地申报表》等内容可从下面网址下载，<http://www.medste.gd.cn/>

9. 专科基地目录:

普通专科		亚专科	
1	内科	19	心血管内科
2	外科	20	呼吸内科
3	妇产科	21	消化内科
4	儿科	22	内分泌科
5	急诊科	23	血液内科
6	神经内科	24	肾脏内科
7	皮肤科	25	感染科
8	眼科	26	风湿免疫科
9	耳鼻咽喉科	27	普通外科
10	精神科	28	骨科
11	小儿外科	29	心血管外科
12	康复医学科	30	胸外科
13	麻醉科	31	泌尿外科
14	医学影像科	32	整形外科
15	医学检验科	33	烧伤科
16	临床病理科	34	神经外科
17	口腔科		
18	全科医学科		

表 1. 培训基地所在医院基本情况表

医院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1. 医院资质：（在符合的项目方框内划“√”）					
医院类型	综合医院	专科医院	教学医院	其他：	
医院级别	三级	二级	一级	其他：	
医院性质	公立医院	民营医院	私立医院	其他：	
经营方式	营利	非营利	其他：		
2. 教学条件：					
年门诊量：	万人次		年出院病人数：	万人次	
编制总床位数：	张				
医院科室设置名称：	床位数（张）	医院科室设置名称：	床位数（张）		
教学面积（含教室、示教室、教学诊室）：	平方米				
图书馆藏书种类：	种		藏书数量：	册	
医学信息检索条件（请具体说明）					

3. 组织管理:						
专科医师/住院医师培训组织管理机构成员及职责: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学历	职务与职责	专职/兼职	联系电话
现有住院医师培训相关规章制度、培训实施计划、考试考核等(请列出具体名称):						
4. 支撑条件: (在是或否栏处划“√”)						
项 目 内 容				是	否	划“是”者请填写具体数值或
能提供用于基地建设和管理经费						万元/年
能否解决住院医师住宿						平方米/人
是否能解决住院医师工资及补贴						元/人/月
是否能解决住院医师的社会保障						
能否解决住院医师的人事档案和工龄						
能否解决住院医师的医师资格和注册管理						
能否与培训对象签订3年以上聘用合同						
能否保证大多数住院医师分流去基层服务						
已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的经验						年

表 2. 各专科医师培训基地专科情况表

拟申报成为专科医师培训基地的专科（科室）应按专科分类填写各专科的《广东省专科医师培训基地**科情况表》。一览表如下：

表 2-1	广东省专科医师培训基地内科情况表
表 2-2	广东省专科医师培训基地外科情况表
表 2-3	广东省专科医师培训基地妇产科情况表
表 2-4	广东省专科医师培训基地儿科情况表
表 2-5	卫生部专科医师培训基地急诊科情况表
表 2-6	广东省专科医师培训基地神经内科情况表
表 2-7	广东省专科医师培训基地皮肤科情况表
表 2-8	广东省专科医师培训基地眼科情况表
表 2-9	广东省专科医师培训基地耳鼻咽喉科情况表
表 2-10	广东省专科医师培训基地精神科情况表
表 2-11	广东省专科医师培训基地康复医学科情况表
表 2-12	广东省专科医师培训基地小儿外科情况表
表 2-13	广东省专科医师培训基地麻醉科情况表
表 2-14	广东省专科医师培训基地医学影像科情况表
表 2-15	广东省专科医师培训基地医学检验科情况表
表 2-16	广东省专科医师培训基地临床病理科情况表
表 2-17	广东省专科医师培训基地口腔科情况表
表 2-18	广东省专科医师培训基地全科医学科情况表

表 2-19	广东省专科医师培训基地心血管内科情况表
表 2-20	广东省专科医师培训基地呼吸内科情况表
表 2-21	广东省专科医师培训基地消化内科情况表
表 2-22	广东省专科医师培训基地内分泌科情况表
表 2-23	广东省专科医师培训基地血液内科情况表
表 2-24	广东省专科医师培训基地肾脏内科情况表
表 2-25	广东省专科医师培训基地感染科情况表
表 2-26	广东省专科医师培训基地风湿免疫科情况表
表 2-27	广东省专科医师培训基地普通外科情况表
表 2-28	广东省专科医师培训基地骨科情况表
表 2-29	广东省专科医师培训基地心血管外科情况表
表 2-30	广东省专科医师培训基地胸外科情况表
表 2-31	广东省专科医师培训基地泌尿外科情况表
表 2-32	广东省专科医师培训基地整形外科情况表
表 2-33	广东省专科医师培训基地烧伤科情况表
表 2-34	广东省专科医师培训基地神经外科情况表

表 3. 申报专科医师培训基地自评报告

建议从以下几个方面说明：（1）是否达到《专科医师培训基地标准》，其主要依据是什么？（2）能否妥善解决培训有关经费问题？（3）能否解决专科医师培训过程中的人事管理问题等？（4）如需要联合其他医院申报，请说明理由。（5）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培训基地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表 4. 主管部门审核、审查意见

<p>培训基地所在医院意见:</p> <p>院长签字并盖章:</p> <p>年 月 日</p>
<p>市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p> <p>签名 (盖章):</p> <p>年 月 日</p>
<p>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p> <p>签名 (盖章):</p> <p>年 月 日</p>

表 5. 医院申报培训基地的专科一览表

独立申报的医院请填写下表。（在申请作为基地的专科序号前的空格内划“√”。）

普通专科			亚专科		
	1	内科		19	心血管内科
	2	外科		20	呼吸内科
	3	妇产科		21	消化内科
	4	儿科		22	内分泌科
	5	急诊科		23	血液内科
	6	神经内科		24	肾脏内科
	7	皮肤科		25	感染科
	8	眼科		26	风湿免疫科
	9	耳鼻咽喉科		27	普通外科
	10	精神科		28	骨科
	11	小儿外科		29	心血管外科
	12	康复医学科		30	胸外科
	13	麻醉科		31	泌尿外科
	14	医学影像科		32	整形外科
	15	医学检验科		33	烧伤科
	16	临床病理科		34	神经外科
	17	口腔科			
	18	全科医学科			

主题词：医学 培训 基地 申报 通知

抄送：卫生部科教司，省医师协会。

校对：科教处 苏慧萍

(共印 50 份)